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附帶條件的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者除外)的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達成部分要約之先決條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之寄發

載列(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自綜合文件之部分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時間表倘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 之前所收到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及根據部分要約 交回但未獲有效接納的股份退還股票的 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尚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部分要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已失效或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必須維持在寄發日期之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14日可供接納，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且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惟最後截止日期不得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滿7日當日(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且不會進一步延長。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長則除外。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給予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5.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極端情況」(如香港政府所宣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共同知會合資格股東。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不就部分要約之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部分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前，不要對部分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尤其為其內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如有)。

承董事會命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譚黎敏、楊銘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及楊銘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